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鉴定评审工作，根据《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许可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鉴定评审指南适用于省级受理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项目的鉴定评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级别划分按表 1：

表 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级别划分

类别	级别	许可项目
压力容器	D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	D1 级：第 I 类压力容器； D2 级：第 II 类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	GB1 级	公用燃气管道
	GB2 级	公用热力管道
	GC2 级	工业管道
	GC3 级	工业管道

第二章 鉴定评审工作的准备

第三条 鉴定评审工作的准备主要包括：接受申请单位的约请，签定鉴定评审技术服务协议，编制评审计划，组织评审组，准备评审文件及资料，印发《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

第四条 获得受理的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首次申请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或已获得许可证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要增加设计许可级别或许可项目时，应当按照所受理的级别进行试设计(首次申请或增项申请的有效期为一年，即须在一年内完成试设计、鉴定评审、发证工作)，申请单位应当从受理之日起，在有效期内进行鉴定评审，逾期不完成鉴定评审的，原受理批准自动失效；获得受理的要求换证的申请单位，还必须在原许可证有效期满 6 个月前提出换证申请，超过许可证有效期未换证的，原许可证自动失效。申请单位应及时约请有资格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申请单位书面约请鉴定评审机构时，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一、特种设备许可申请书(已受理，与网上申请填报的内容一致)；
- 二、《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约请函》(一式三份)；
-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 四、质量保证手册(一份)；
- 五、原许可证书(复印件一份)

第五条 鉴定评审机构收到申请单位的书面约请后，双方签定订鉴定评审协议，并付诸实施。鉴定评审机构应了解申请单位试设计项目和有关准备工作情况，并明确申请单位在现场评审时应当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取证和增项申请单位的试设计项目应当满足和涵盖受理的许可项目。试设计数量见表 2，鉴定评审机构可以针对申请单位的具体情况，对试设计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接受约请时确定。

第六条 资料预审

鉴定评审机构审阅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

- 一、约请资料齐全，评审机构接受申请单位的约请，向申请单位提供本鉴定评审指南。

二、《特种设备许可申请书》中内容不明确或对其有疑问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单位应及时提交需要补正的资料。

三、质量保证手册的整体结构和主要内容应符合《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及其释义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机构在收到提交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四、落实试设计项目是否具有代表性。

表 2 试设计数量

序号	申请级别	试设计数量	备注
1	D1级压力容器	2项	每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的人员至少有1套试设计文件。
2	D2级压力容器	2项	
3	GB1级压力管道	1项	压力管道每品种至少一项，GC2级设计有3个品种（有毒介质、可燃介质、无毒非可燃介质）。
4	GB2级压力管道	1项	
5	GC2级压力管道	3项	
6	GC3级压力管道	1项	

第七条 资料预审工作完成后，鉴定评审机构参考申请单位的时间要求制定评审计划。

评审计划制定后，及时组织评审组。评审组由取得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评审员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组设组长 1 名，组员不应超过 3 名。

第八条 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组长由鉴定评审机构中富有评审经验和组织能力的满足《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要求的鉴定评审员担任。

一、评审组组长的职责

- (一) 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 (二) 处理评审工作中的异常情况和争议；
- (三) 代表评审组与申请单位联络；
- (四) 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 (五) 向申请单位讲明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
- (六) 接受申请单位整改报告，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二、评审组组员的职责

- (一) 在组长的领导下，按分工完成具体的评审工作；
- (二) 向组长汇报评审情况，并及时填写现场评审的有关评审报告附件及记录；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讨论和编写；
- (四) 协助组长完成其它有关工作。

第九条 评审组根据评审工作内容分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设计质量三个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条 准备评审文件及资料：

一、评审依据文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

二、评审所需的工作文件：《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指南》、协会《鉴定评审工作纪律》；

三、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第十一条 鉴定评审机构按照申请单位提出的拟鉴定评审时间，协商确定鉴定评审工作日程，对每个申请单位的评审时间一般为 2 日，对有多个申请许可项目或多个场所的申请单位，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5 天。评审工作日程确定后，印发《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并于评审前 7 日传真到申请单位，同时抄报省局锅炉处、抄送申请单位所属

地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收到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后，应当及时与评审组成员、当地安全监察机构取得联系，如认为鉴定评审组的组成不利于鉴定评审工作的公正性或者不能保护申请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时，应当在收到《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的5个工作日内向鉴定评审机构书面提出，鉴定评审机构确认后，应当对鉴定评审组的组成进行调整。

第三章 评审工作的实施

评审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评审日程、内容；评审预备会议；首次会议；现场审查；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实施审查；资源条件审查；设计质量审查；评审组内部会议；编写报告；评审总结会议(末次会议)等环节。

第一节 评审日程及内容

第十三条 评审组根据《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规定的评审日程安排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如期完成。

第十四条 评审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核实申请单位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申请书及附件内容的真实性；
- 二、核实设计场所、设计装备及手段、设计人员状况；
- 三、审查质量保证手册和相关文件；
- 四、审查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五、审查相关的技术资料；
- 六、对试设计文件进行审查；（首次或增项申请时）
- 七、对抽查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换证复查）。

第二节 评审预备会议

第十五条 评审预备会议分为评审组内预备会；评审组与申请单位有关领导、负责人员预备会。

第十六条 评审组内预备会，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主要内容如下：

- 一、介绍申请单位概况；
- 二、宣布评审日程安排；
- 三、确定组员分工；
- 四、明确评审要点及要求；
- 五、重申评审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评审组与申请单位有关领导、负责人员预备会，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其内容如下：

- 一、评审组出示鉴定评审机构的评审通知；
- 二、评审组介绍评审组成员，明确评审时间、评审内容及评审要求；
- 三、明确申请单位应准备提供的资料：
 - (一) 申请单位的基本概况；
 - (二) 依法在当地政府注册或者登记的文件(原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 (三) 换证、增项申请单位所持有的特种设备许可证(原件)及持证期间设计项目的清

单；

- (四) 质量保证手册及其相关的程序文件、设计技术规定、质量记录表卡；
 - (五) 设计技术负责人、设计审核人员、校核人员和设计人员明细表及任命书、聘用合同、工资表、相关保险凭证、身份证、职称证明、学历证明；
 - (六) 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等台帐；
 - (七) 受理的许可项目试设计文件档案；
 - (八) 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清单；
 - (九) 合同评审、管理评审、内部审核、人员培训考核及管理、设计校审记录等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的有关记录；
 - (十) 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资料。
- 四、明确其它有关事宜。

第三节 评审首次会议

第十八条 首次会议参加人员为评审组全体成员，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审核、校核、设计岗位人员。会议由评审组组长主持。

第十九条 首次会议的具体内容为：

- 一、宣读鉴定评审机构的鉴定评审通知，介绍评审组成员；
- 二、说明评审工作时间、评审工作依据及评审内容；
- 三、宣布评审组的分工、评审日程安排；
- 四、说明评审工作的原则：公平、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申明鉴定评审工作纪律；
- 五、说明评审工作的主要方式和方法；现场审查；查阅有关文件和凭证；核实资源条件；审阅质量保证手册和相关文件；考核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状况；考核质量保证体系的实施运转及质量控制；对试设计项目（取证或增项）、抽查设计项目（增项、换证）的设计档案进行设计质量检查；与设计技术负责人及各设计人员进行交流，评价设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是否能胜任本职工作；
- 六、地方监察部门代表讲话；
- 七、申请单位领导讲话；
- 八、申请单位介绍企业概况和取、换证准备工作；
- 九、申请单位介绍审查联络人员及办公地点；
- 十、宣布首次会议结束。

第四节 现场审查

第二十条 现场审查，评审组全体成员参加。现场包括：设计场所；设计装备和手段；设计计算软件；档案室；技术资料室等。

第二十一条 现场审查的主要目的是检查申请单位的设计场所、设计装备和手段（软件、硬件）等条件是否符合《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质量保证体系审查

第二十二条 质量保证体系审查包括：审阅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审查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实施情况；审查相关试设计或抽查设计项目的技术资料。

第二十三条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审查

- 一、申请单位应建立锅炉安装（改造）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要

符合国家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的现行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

二、质量保证手册应有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与设计质量控制有关的活动、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应清晰，各项工作接口有控制和协调措施。

三、与设计质量控制工作有关的管理、执行和验证的工作人员应规定其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四、应规定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对设计质量负责，并明确设计技术负责人对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的管理职责和权限。

五、质量保证手册应符合《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附件 C 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常见问题释义”的有关规定，应包括：术语和缩写、适用范围、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质量体系结构、组织机构及职责权限、文件和资料、合同管理、设计控制、持续改进、人员管理、执行设计许可规则等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素。

六、程序文件应与质量方针的规定相一致，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手册基本控制要素的要求，并且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程序文件即是管理制度，释义中要求的程序文件可包括《许可规则》附件中的管理制度，编制了程序文件不需要再编制管理制度；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1、质量保证手册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权限”描述了“各级（设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不在另行编制文件。

2、“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描述“设计文件档案（含电子文档）保管管理规定”内容，并另加上“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管理规定”和“外来文件管理规定”的内容。

3、“合同控制程序”是释义中增加的要求。

4、“设计工作程序”描述“设计条件编制与审查制度”、“设计文件编制管理规定”、“设计文件更改管理规定”、“设计文件复用管理规定”、“设计条件图（表）编写制度”、“设计文件签署及标准化审查制”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关的设计技术规定”的内容。

5、“内部质量审核程序”是释义中增加的要求。

6、“管理评审程序”是释义中增加的要求。

7、“不合格控制程序”是释义中增加的要求。

8、“信息收集处理程序”描述“设计文件的质量评定及信息反馈管理规定”的内容。

9、“纠正预防控制程序”是释义中增加的要求。

10、“人员管理及培训程序”描述“各级设计人员管理制度”和“各级设计人员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内容。

11、质量保证手册的“执行设计许可规则”描述了“特种设备设计许可印章使用管理规定”不在另行编制文件。

七、设计技术、管理有关记录表卡应当符合许可项目特性，满足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过程的控制需要，格式及其包括的项目、内容应当规范化和标准化。

第二十四条 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的审查

一、对取证(增项)申请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的审查

(一)审查试设计项目的设计文件及设计过程控制记录，验证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是否有效，设计质量控制是否符合锅规范、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要求。针对试设计项目与设计人员进行交流、答辩。

(二)审查合同管理、文件和资料控制、人员培训管理等工作，以验证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是否有效。

二、对换证申请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的审查

(一)抽查申请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设计项目的设计技术档案，每年不少于 1 项，并能覆盖申请单位换证申请书中所申请的级别、范围。针对抽查设计项目与设计人员进

行交流、答辩。

(二) 依据所抽查的设计质量技术资料, 验证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是否有效, 设计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规范、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要求。

(三) 审查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设计校审记录、质量改进(内部质量审核、管理评审、不合格控制等)、设计回访和用户问题处理记录、执行设计许可规则等记录, 以验证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是否有效。

(四) 是否有年度设计工作总结, 并上报许可实施机关和抄送鉴定评审机构。

(五) 审查许可条件变化时,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省局进行了许可变更申请。

(六) 是否发生涂改、伪造、转让或出卖许可证的情况。

第六节 资源条件审查

第二十五条 资源条件审查包括法定资格核查、设计许可申请项目的核查、人员条件核查、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核查、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核查。

第二十六条 法定资格的核查

查阅受理的申请书、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颁发的注册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证件, 审查申请单位的法定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格,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二十七条 设计许可申请项目的核查

查阅受理的申请书, 核查申请单位受理的许可范围(许可项目级别、类别、种类)。评审组长与申请单位代表在“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人员条件核查。

D级压力容器设计单位的专职设计人员要求不少于5人, 设计审核人员不少于2人。

GB类、GC2级、GC3级压力管道设计单位的专职设计人员要求不少于7人, 设计审核人员不少于2人。设计审核人员证的工作单位名称应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的设计技术负责人、设计人员条件应符合《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附件D的要求。应设置一名设计技术负责人主管设计技术工作, 设计技术负责人可以没有职称; 校核岗位人员应有技术员或技术员以上职称, 有三年以上相应设计经历; 设计岗位人员应有技术员或技术员以上职称, 有一年以上设计经历。

换证复查时, 还需要审查设计人员年度变动情况, 年度设计人员(含设计审核人员、校核人员和设计人员)变动率不超过20%。

对设计、校核岗位人员进行基础知识的答卷考试, 以了解设计校核人员的设计工作能力, 平均考试成绩80分以上为合格。

第二十九条 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的核查

有必要的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 具备利用计算机进行设计、计算、绘图的能力, 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出图率达到100%, 有现行版本的正版设计计算软件。

第三十条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核查。

应有与所从事设计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其中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应有至少一套颁布的正式有效版本。

第七节 设计质量审查

第三十一条 取证(增项)审查时, 申请单位提供的试设计项目数量应满足表2中的规定, 依据现行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相关标准的要求对试设计项目进行设计质量检查, 并与设

计人员进行交流、答辩。

换证审查,依据现行压力容器或压力管道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所抽查的设计项目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质量检查,并与设计人员进行交流、答辩。

第三十二条 通过对设计项目的设计质量检查,验证申请单位的设计能力,验证申请单位的设计项目的设计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的要求。

第四章 评审组内部会议

第三十三条 评审组内部会议一般在完成具体审查工作后分两次进行,如在审查中遇到特殊情况,也可及时召开。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次评审组内部会议由评审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由评审人员介绍审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讨论确定评审结论,需向申请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必要时,评审组长应当再次确认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对有争议的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由评审组长确定,并向鉴定评审机构汇报。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次评审组内部会议由评审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内容为:讨论确定评审报告。

第五章 编写评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评审组应根据评审内容如实编制评审报告“特种设备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评审人员应根据评审工作的类别填写评审报告中的小组报告,并在小组评审报告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对申请单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提出,由评审组长将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形成《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整改确认的内容、方式和时限。

第三十九条 评审报告结论分为:具备条件,基本具备条件,不具备条件三种。

一、符合下列各项条件者,为具备条件

(一)符合《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第二章的规定。

(二)设计、校核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技术水平,基础知识专业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答辩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三)设计文件符合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设计文件齐全完整,设计质量较好,无重大设计质量事故。

(四)换证评审时,除应满足本条(一)、(二)款规定外,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实施情况良好;
2. 程序文件齐全,能认真贯彻执行。
3. 各级设计人员配备及人员变动符合规定。
4. 没有超越《设计许可证》范围设计,设计质量良好。
5. 设计手段和技术装备较好并且逐年有所改善。
6. 有与设计许可项目相适应的齐全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并且具有与设计级别相适应的图书、杂志等设计参考资料。
7. 设计文件档案和各项上报材料记录完整、真实可靠。
8. 没有发生由于设计质量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设计回访工作和用户反馈意见能得到合理安排和及时处理,用户对设计质量评价较好。
9. 对上次换证(或取证)时鉴定评审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全部认真整改。

二、取证或增项评审符合以下条件者，为基本具备条件

(一)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实施基本正常。

(二)程序性文件（管理制度）及其设计技术规定文件比较完善，并且能够执行。

(三)专门的设计机构已经建立，并且能够适应设计工作需要，有专门工作场所但城改善。

(四)具有与申请的设计类别、品种、级别范围引适应的技术力量，各级设计人员配备基本符合要求。

(五)试设计文件以及抽查的原设计级别设计文件基本齐全完整。

(六)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基本齐全，并且能够执行。

(七)设计、校核人员基础知识专业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答辩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八)设计手段比较齐全，技术装备基本满足设计工作需要。

三、换证评审时符合下列条件者为基本具备条件

(一)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实施，但有缺陷；

(二)程序性文件（管理制度）及其设计技术规定文件基本齐全，并能贯彻执行，个别制度贯彻执行不认真、不规范。

(三)各级设计人员配备及人员变动基本符合规定，设计、校核人员具有一定的能力和技术水平，基础知识专业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答辩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四)没有超越《设计许可证》范围的设计，设计质量基本符合法规、标准要求。

(五)设计手段和技术装备能够满足当前设计工作需要。

(六)有与设计许可项目相适应的齐全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并且具有与设计级别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图书、杂志等设计参考资料。

(七)设计文件档案和各项上报材料记录真实可靠，但个别的尚不够完整。

(八)设计回访工作和用户反馈意见虽已得到重视，但安排和处理得不够及时，用户对设计质量无不良反映。

(九)对上次换证（或取证）时鉴定评审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基本得到整改。

四、取证和增项评审时不符合第二点基本具备条件任一情况者为不具备条件。

五、换证评审时不符合第二点基本具备条件任一情况或审查中发现弄虚作假者为不具备条件。

第四十条 评审报告结论为基本具备条件或不具备条件的，评审组应书面以《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的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第四十七条 形成评审报告后，评审组成员应及时签署。

第六章 评审总结会议(末次会议)

第四十八条 评审总结会议参加人员为评审组全体成员，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及设计人员。

第四十九条 会议由评审组组长主持，会议具体内容为：

一、评审组宣读评审报告；

二、地方监察部门代表讲话；

三、申请单位领导讲话；

四、评审组组长讲明对申请单位整改的要求；

五、评审组组长宣布评审工作结束。

第五十条 评审总结会议结束后，评审组应将评审报告原件整理完整，并由申请单位完

成评审报告打印件一份（加附件后另复印两份）、电子版一份报鉴定评审机构，评审组长应对评审报告的正确性、完整性负主要责任。

第七章 申请单位整改报告的编制和整改报告、整改情况的确认

第五十一条 鉴定评审结论为“基本具备条件”时，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中发现的问题，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提交鉴定评审机构（注：整改报告及见证资料须在评审工作结束次日起6个月内送达评审机构，但申请单位还须关注申请许可的有效期，新申请许可需确保评审报告能在申请许可失效日期的前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发证机关，换证的申请单位需确保评审报告能在原许可失效日期的前30个工作日内提交发证机关）。

第五十二条 申请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应按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鉴定评审报告》规定格式和编写要求进行编制。

第五十三条 网上提交书面整改资料的，应将电子版整改资料一份，整改报告及见证资料中的签字页、盖章页、图片或照片扫描，按照整改报告的装订顺序排列电子文档的顺序。

第五十四条 评审组对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进行确认。需要现场确认时，鉴定评审机构在收到申请单位的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后，应当及时安排鉴定评审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确认。鉴定评审机构在进行整改情况现场确认前，应当报告许可实施机关，确认后，并及时出具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第五十五条 整改情况确认具备条件的，整改情况确认报告结论为“整改后具备条件”。申请单位在6个月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经整改情况确认仍不具备条件，整改情况确认报告结论为“不具备条件”。

第五十六条 评审组长的整改情况确认报告应及时提交鉴定评审机构，鉴定评审机构组织对评审组的评审报告和申请单位的整改报告进行编制（初审）、审核、批准三级审批，并填写《鉴定评审机构审批意见表》。

第八章 编制鉴定评审报告

第五十七条 鉴定评审机构根据评审组评审报告、申请单位整改报告情况及整改情况确认报告编制鉴定评审报告。

第五十八条 对于评审结论为具备条件或不具备条件的评审报告，经三级审批确认无误后，填写《鉴定评审机构审批意见表》，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第五十九条 对于评审结论为基本具备条件的评审报告，根据整改情况确认报告及《鉴定评审机构审批意见表》中的三级审批意见，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第九章 鉴定评审报告的上报

第六十条 《鉴定评审报告》编制、审核及批准完成后，评审机构要及时上报省局锅炉处。

第六十一条 评审组评审报告结论为具备条件或不具备条件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鉴定评审报告》上报省局锅炉处。

评审组评审报告结论为基本具备条件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整改结果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上报省局锅炉处。